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煒

訴訟代理人 彭冠博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首翔國際航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6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96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3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宜霈